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P2021M12A-TZXY02-001-01】

本《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于2022年【2】月【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共同签署：

五矿信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恒信共筑216号-桂冠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1期”）

法定代表人：王卓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邮政编码：810023

联系电话：010-59837878

传真：/

阳光城集团：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18001956108

传真：/

江西盛阳：江西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国锋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北路86号

邮政编码：330006

联系电话：13687081865

传真：/

宜春海意：宜春海意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绍明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街道园艺场打石岭组 1 号

邮政编码：336000

联系电话：13687081865

传真：/

福建阳光集团：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71-26892255

传真：/

杭州诺璟：杭州诺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1 幢 1501 室-12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26892255

传真：/

福建阳光地产：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龙

住所：福州开发区罗星路 4 号（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571-26892255

传真：/

杭州橙光：杭州橙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涵弘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银泰城1幢1502室-5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26892255

传真：/

杭州莹光：杭州莹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涵弘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银泰城1幢1502室-6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26892255

传真：/

宜春耀光：宜春耀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涵弘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河东路888号

邮政编码：336000

联系电话：13687081865

传真：/

康正宏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13701191625

传真：010-82253570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各方于2022年1月【9】日共同签署了编号为【P2021M12A-TZXY02-001】的《合作协议》（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原协议”）。

2. 现各方一致同意对《合作协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经过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涉词语若未有特别定义的均与《合作协议》项下词语具有同等的含义或释义。

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第4.1款修订为如下内容：

“4.1 各方知悉并同意，宜春耀光将其持有的位于宜春市万达广场南侧、宜阳东大道西侧地段的两个地块（即部分标的项目地块，分别对应编号为赣(2022)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6984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编号为赣(2022)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6980号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如有）为《股东借款合同》项下特定公司的支付义务向五矿信托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各方应配合并确保宜春耀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五矿信托签署符合五矿信托要求的《抵押合同》（包括按照五矿信托的要求就《抵押合同》及抵押手续办理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抵押合同》，以下统称为《抵押合同》）并按约定办理完毕相应的第一顺位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担保的具体以宜春耀光与五矿信托签署的《抵押合同》的约定内容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存在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贰拾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如有）、登记、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P2021M12A-TZXY02-001-01】)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表明:各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补充协议,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对补充协议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五矿信托已应其他主体要求就本补充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当事人对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其他主体不得以五矿信托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江西盛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宜春海意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杭州诺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杭州橙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杭州莹光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宜春耀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